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江祥場

電話: 04-7273173#543

電子信箱: jhc. set@rcse. chc. edu. 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453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公告及相關資訊一案,請貴校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9日北市教特字第 109311405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含108學年度以前)。
 - 1、臺北市國民中學108學年度(含)以前畢、修(結)業生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
 - 2、非臺北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所謂「居住事實」認定證明,必須檢附109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並檢附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
 - (二)109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並領有特





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 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三、旨揭安置管道重要期程如下:

- (一)本縣國中學校請於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至110年1月 8日(星期五)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以「學校學務」權限登入,完成線上報名 資料填報作業。
- (二)本縣國中學校請於110年1月12日(星期二)及110年1月 13日(星期三)將報名資料送至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 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報名(詳見簡章第3頁)。
- 四、盲揭簡章電子檔即日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doe.gov.taipei/)及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nse.tpmr.tp.edu.tw)。
- 五、倘對該招生管道有相關疑問可逕洽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廖文君教師,聯絡電話:(02)28749117轉1601,或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倪振洲先生,聯絡電話:(02)27208889轉6344。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誠正中學彰化分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 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電2020/12/14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